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8日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研究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450011
交易代码	45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609,647.34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企业基本面全面、深入的研究,持续挖掘具有长期发展潜力和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积极的股票选择策略,旨在依托本公司的研究平台,综合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深入调查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以"自下而上"的方式精选出具备可持续的竞争优势、杰出的成长潜质、出色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有合理估值的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行业配置,即根据宏观经济周期、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景气度和行业竞争格局等因素进行深入分析,结合行业盈利趋势预测、行业整体估值水平和市场特征等,进行综合的行业投资价值评估。 3.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贯彻"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国家经济政策、证券市场流动性和大类资产相对收益特征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遵守大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对基金组合中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和优化,平衡投资组合的风险与收益。本基金在进行资产配置时,重点考察宏观经济状况、资金流动性、资产估值水平和市场因素这四个方面。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金流动性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新奇发行情况,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ftfs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和021-38789555	95566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59 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417,895.11	9,068,510.10	26,318,650.00
本期利润	28,100,019.54	16,599,087.91	13,145,549.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519	0.3871	0.154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0.03%	36.50%	14.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42%	33.21%	8.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6,335,969.83	23,200,677.79	5,324,522.0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485	0.4196	0.110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6,945,617.17	81,850,885.91	53,478,214.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49	1.480	1.11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4.90%	48.00%	11.10%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5月22日,本基金201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2年5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2.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负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5.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03%	2.72%	13.60%	1.33%	14.43%	1.39%
过去六个月	-15.78%	4.08%	-12.30%	2.14%	-3.48%	1.94%
过去一年	11.42%	3.70%	6.65%	1.99%	4.77%	1.71%
过去三年	61.04%	2.37%	40.67%	1.43%	20.37%	0.9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64.90%	2.19%	37.72%	1.36%	27.18%	0.83%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80%+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20%。

沪深300指数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衡量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两个指数均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日收益率"Benchmark"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80%×(沪深300指数t/沪深300指数t-1-1)+20%×(中债国债总指数t(全价)/中债国债总指数t-1(全价)-1)

其中,t=1,2,3,…,T,T表示时间截止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5月22日-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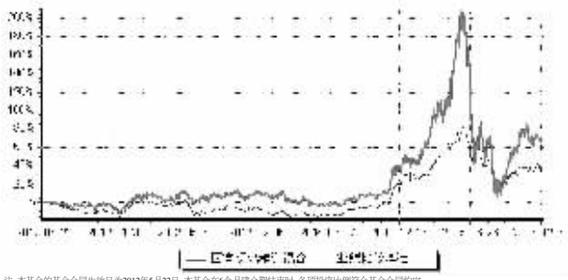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5月22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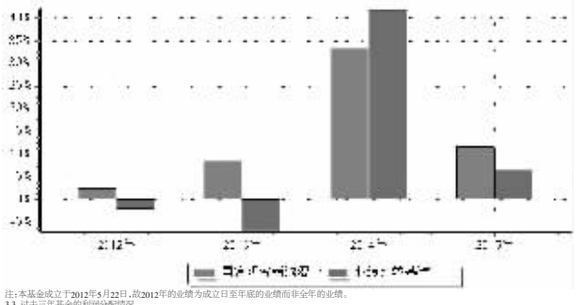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2年5月22日,故2012年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	-	-	-	-
2014年	-	-	-	-	-
2013年	-	-	-	-	-
合计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56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穿透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23只基金产品,包含A、B、C类债券基金、A、B类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蕊蓉	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趋力组合混合基金及国富研究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5月22日	-	18年	徐蕊蓉先生,CFA、CPA(特许会计师)、律师(律师业务),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社科进出口总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趋力组合混合基金及国富研究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何骥凤	公司行业研究主管及国富研究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1月31日	-	6年	何骥凤先生,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及管理硕士,历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及企业咨询部审计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国富弹性市场混合基金及国富深化价值混合基金的经理助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主管及国富研究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表中"任务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涉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下达,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公司建立了《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给予现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二十三只公募基金及十四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4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和T=5)所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比比率、t值、贡献率等指标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中国经济增速整体继续放缓,投资出口全线下滑,宏观经济亮点不多,央行3次降准降息,市场流动性全年保持较为宽松。上半年,市场在"互联网+"核心主题的带领下大幅上扬,市场活跃程度持续高涨,热点层出不穷;6月中旬至8月份,受市场去杠杆和人民币贬值预期的影响,市场开始大幅回调;9月中下旬开始,市场逐步企稳回升,纵观全年,沪深300指数上涨5.58%,创业板指数上涨84.41%,中小板指数上涨53.7%,创业板和中小板市场表现总体显著优于主板市场;行业层面,计算机、轻工制造、传媒、医药生物、休闲服务、有色金属等行业表现较好,金融、采掘、钢铁、建筑、房地产等行业表现较弱。

2015年1月份本基金在金融、地产等行业配置较重,自2月份开始,本基金较大幅度地调整了持仓结构,在互联网+、医药生物、新能源、新材料、文体教等新兴产业上保持了较重的仓位,并结合市场情况适当进行了结构和仓位的调整。2015年2季度,本基金在大盘超预期下跌过程中受到较大拖累,同时由于巨额赎回等不利影响,基金净值回撤幅度较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本基金净值上涨11.42%,业绩基准上涨6.65%,基金跑赢业绩基准4.77个百分点。本基金仓位配置较多的成长股表现较好,是本年度基金业绩跑赢业绩基准的主要原因。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我们认为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减,通货紧缩风险加大,货币政策预计继续保持宽松状态,政府推行的供给侧改革有可能带动周期性行业的阶段性投资机会,但鉴于经济长期低迷运行的态势不改,"转型+创新"两大主线仍将在较长时间内主导市场,基于此,我们将继续深度挖掘在"新经济、新技术、新模式"领域下优质成长性公司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由相关和实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出会以经理或其任命委由,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该基金在6月份出现净值大幅波动的情况。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往/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监督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组合的投资运作、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基金资产估值、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募集资金的使用、基金管理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基本上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5号-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6号-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7号-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8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9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0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1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2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3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4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5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6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7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8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9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20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21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22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23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24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25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26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27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28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29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0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1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2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3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4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5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6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7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8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9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40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41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42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43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44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45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46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47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48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49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50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51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52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53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54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55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56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57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58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59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60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61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62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63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64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65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66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67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68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69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70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71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72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73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74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75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76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77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78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79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80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81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82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83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84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85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86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87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88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89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90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91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92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93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94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95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96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97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98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99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00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01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02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03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04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05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06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07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08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09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10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11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12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13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14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15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16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17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18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19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20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21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22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23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24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25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26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27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28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29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30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31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32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33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34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35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36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37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38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39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40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41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42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43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44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45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46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47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48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49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50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51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52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53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54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55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56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57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58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59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60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61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62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63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64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65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66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的规定,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该基金在6月份出现净值大幅波动的情况。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往/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监督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组合的投资运作、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基金资产估值、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募集资金的使用、基金管理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基本上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5号-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6号-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7号-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8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9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0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1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2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3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4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5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6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7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8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9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20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21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22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23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季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24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25号-基金托管人业务报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